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58號

上訴人 德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煥耀間因113年度重訴字第1258號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；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10,7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就其所受前揭不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；其中利息部分係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,110,766元，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7,3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翁鏡瑄